

葉縣文史資料

第二輯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
河南省叶县委员会
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

叶县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

主任：连汝耀

副主任：史军言 王新法

委员：马长风 孙廉政

张春岗 张建圣

叶县政协文史资料编辑组

主 编 王春良

副 主 编 马长风 张春岗

编 辑 王新法 张建圣 孙廉政

本辑校对 王新法 王春良

目 录

- 叶县建置沿革.....李建兴 (1)
- 叶县自然资源.....叶县区划办公室 (6)
- 解放前的叶县赋税
.....叶县税务局税务志编辑室 (15)
- 叶县解放初期的公营卷烟业.....张伯齐 (20)
- 一九三八年叶县编查户口琐忆
.....张伯齐 (27)
- 回忆西安事变.....田 苹 (32)
- 张学良将军事迹片断.....田 苹 (50)
- 私立昆阳中学.....兰新竹 (64)
- 我的母校——昆阳中学.....刘 汉 (73)
- 鲁苏豫皖边区学院概况.....王影湖 (79)
- 《华中日报》始末及其人事变迁
.....王影湖 (87)
- “常派县”事略
.....叶县辛店乡志编辑室 (96)
- 日寇火烧柿园村暴行
.....叶县辛店乡志编辑室 (107)

新四军全歼皇协军郑世荣

……叶县辛店乡志编辑室 (110)

董庄歼匪战……王向山 (115)

老寨山歼匪记

……叶县辛店乡志编辑室 (119)

黄自芳先生……王影湖 (122)

葛菲其人……王影湖 (129)

名医朱鹤园……王影湖 (137)

牢房枪声……张伯齐 (152)

大闹柿园坡始末

……叶县辛店乡志编辑室 (155)

叶县建置沿革

李 建 兴

今之叶县，是在元朝初年由叶县、昆阳合二为一的。

夏、商时，叶县属豫州之域。

西周时，叶属应国。

春秋时期，楚国灭应，建立叶邑，叶属楚。据《左传》记载：鲁成公十五年（公元前576年），楚公子申迁许于叶。叶邑曾一度成为许国的国都。鲁昭公十八年，楚封沈诸梁于叶，号为“叶公”。

战国时期，叶邑属韩，公元前230年，秦灭韩后叶邑属秦，改名叶阳。昆阳先属魏，后亦属秦。

秦代，叶阳属南阳郡，昆阳属颍川郡。

西汉改叶阳为叶县，昆阳县与之并设。叶县属南阳郡，昆阳属颍川郡。其间，叶县曾为长沙定王子的封地。

东汉，叶县属南阳郡，隶荆州部；昆阳属

颍川郡，隶豫州部。永初元年，曾封邓悝为叶侯，但其坚辞不受。遂改封傅俊为昆阳侯。

三国：叶县、昆阳均属魏。叶县初为荆州南阳郡管辖，黄初中（公元221年），析置义阳郡，叶县改属荆州义阳郡。昆阳属颍川郡，为舞阳侯樊哙的增封邑。

西晋，叶县属南阳国（公元221年，晋武帝封其子司马柬于宛，称南阳国），隶荆州部。昆阳初属颍川郡，泰始二年（公元266年），分颍川郡立襄城郡之后，昆阳改属襄城郡，隶豫州部。

东晋十六国，晋成帝咸康二年（公元336年），省襄城郡，昆阳复归属颍川郡。叶县属荆州南阳郡。

南北朝时期，南朝刘宋元嘉二十六年（公元449年），割荆州之南阳郡、襄阳郡为雍州，叶县属雍州南阳郡；大明元年（公元467年），废叶县。

北魏时，复置叶县。太和十三年（公元486年），于叶地置郢州，不久废州改为南中府，叶县属之。太和十八年（公元494年），又于叶

县西南部置建城郡，领县二：赭阳、北方城。景明末（公元503年），罢建城郡，置戍。太和二十一年（公元506年），置河山县，属广州（今鲁山）鲁阳郡，兼有高阳县境（今平顶山至首山一带）。魏孝明帝孝昌中（公元526年），又于叶置襄州，叶县属之。永安中（公元528年），于昆阳置汉广郡，昆阳县属之。

东魏孝静帝天平初年（公元534年），废南中府，置南安郡，属襄州，领有南安、南舞、叶、南定四县。公元538年以后，西魏两次夺得襄州。其间，叶县属襄南安郡，河山县属广州鲁阳郡。公元549年，襄州再次被东郡夺回，遂改南安郡为定南郡，叶县属定南郡。

北齐建立后，复置襄州，叶县属襄州。省昆阳置汝坟县，以汝坟为汉广郡治。公元557年，北周灭北齐后，废襄州，置南襄城郡，叶县属南襄城郡；改定南郡为定南县，不久，定南县亦废。

隋朝，开皇初（公元581年），废南襄城郡。开皇末，叶县曾一度改名澧水，旋又复原名。大业初（公元605年），废定南县入叶，废

河山县入襄城。叶县、汝坟两县均属豫州颍川郡。

唐武德四年（公元621年），于叶置叶州。次年，叶州废，叶县改属北澧州（州治在今方城县）。贞观元年（公元627年），废汝坟；八年（公元634年），北澧州废，叶县属鲁州（今方城县）。不久，鲁州废，叶县改属许州。开元四年（716年），析唐、许二州之属邑，于方、舞、叶三县间置仙州，领有叶县、方城、西平、舞阳、襄城五县。开元二十六年（738年），仙州废，叶县属河南道汝州临汝郡。大历四年（796年），复置仙州，又于叶境内析置仙凫县，叶县、仙凫两县均属仙州。次年二月，仙州、仙凫俱废，叶县仍归属汝州。

五代后梁时，叶县属许州。后唐庄宗同光二年（924年）十二月，叶县复归汝州。

宋代全国分十二路，叶县属京西北路汝州。

金代，泰和八年（1208年），叶县属南京路（初为汴梁路）裕州（州治在今方城县）。

元初，即叶县行随州事，就置昆阳为属邑。至元三年（1266年），罢州，并昆阳、舞阳二

县入叶，叶县属汴梁路南阳府裕州，县治移于今城，原治遂改称旧县。至元二十七年（1290年）设中书省后，叶县属河南江北行中书省南阳府裕州。

明朝改行中书省为布政使司，叶县属河南布政使司南阳府裕州。

清代叶县属河南省南阳府。

中华民国二年（1913年），叶县属汝阳道。后道废隶省。民国二十二年，叶县属河南第六行政督察区（即南阳专署）。

解放后，叶县先属第五专员公署（在鲁山），后改属第二专员公署（在舞阳）。1949年2月，第二、五专员公署合并，建立许昌专员公署，叶县属之。

1983年9月、经国务院批准，叶县自许昌地区划出，改属平顶山市领导（同年12月1日正式办理交接手续）。

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八日

叶 县 自 然 资 源

一、地貌

叶县地处伏牛山向淮河平原的过渡地带，具有明显的过渡性特征。南部有伏牛山东端余脉矗立于方、叶边境线上，整个地势由西南向东北缓坡倾斜。最高点青山寨海拔612米；最低点水寨黄庄海拔69.8米，地面相对高差542.2米，平均比降为0.95%。全县分为浅山、岗地、平原、洼地四个地貌类型。各类所占比例分别为10.4%、9.4%、70.6%、9.6%。境内有汝、湛、沙、灰、澧、甘江六条河流，自西向东穿境而过，把全县土地切割成五大条带状部分，与六条河相间分布。

二、土壤

由于地貌不同，成土母质复杂，外力作用明显，导致土壤种类繁多，呈地带性分布。

据土壤调查和原有资料，全县共三个土类，五个亚类，九个土属，十七个土种。潮土类；

是我县一个年轻的土壤，共三个土属，八个土种，面积约占总土地面积的5%，集中分布在沙河冲积扇上。砂姜黑土类：母质属于第四系上更新统新野组，共两个土属，三个土种，面积约占总面积的42%，集中分布在中东部平洼地和湛河两岸。黄棕壤：系第四纪沉积物，共三个亚类，四个土属，六个土种，面积占总土地面积的43%，集中分布在南部丘岗地区。

根据土壤成因、性质和适生作物，全县耕地大致分为四个田组：

1、丘岗缓坡田组：分布于常村、夏李、旧县、保安、辛店、龙泉六个乡的丘岗地区。其特点为土质粘重，耕性不良，极度缺磷，有机质含量很低，水土流失严重，是种植业的主要限制条件，有待于深入研究、合理开发利用。

2、宽谷洪冲积盆地田组：主要分布于常村、夏李、保安、辛店四个乡山岗环抱的宽谷。有机质含量较高，土质肥沃，耕性良好，是丘岗地区的主要农业区。

3、湖相沉积平洼田组：连片分布于沙、

澧河之间。是我县面积最大的田组。地势平坦，土质深厚，保水能力较强，水、土、热条件相互配合，适种性较广，是我县主要的粮、棉、油基地。

4、淤积蒙金地田组：沿沙河两岸呈带状分布。土质肥沃，耕性良好，适宜种植花生和农桐间作。

。总之，我县土壤种类繁多，且土层深厚，酸碱度适中，有一定潜在肥力，适合多种作物和乔灌木生长。但长期以来，对土壤资源只注意利用，不注意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，导致土壤生产潜力的限制因素较多。总观全县土壤肥力状况，属于缺磷、缺氮，有机质偏低。另外，砂姜黑土的内涝，黄棕壤的上浸和水土流失，潮土的洪害等，都严重障碍着土壤潜力的发挥。因此，采取综合措施，改良土壤结构，增加投资提高肥力，是今后农业建设中的一项带有根本性的任务。

三、热量

据气象统计资料，二十二年平均气温为

14.9° C, 最冷月(元月)1.1° C, 最热月(七月)28.5° C, 极端最高气温42.3° C(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二日), 极端最低气温-14.8° C(一九六九年元月三十一日)。日平均 $\geq 0^{\circ}\text{C}$ 的温暖期323天, 最长年362天(一九七九年)。最短年286天(一九六六年)。保证率80%以上, 为301—310天。 $\geq 0^{\circ}\text{C}$ 平均累积温度5438.4° C, 最高年5760° C(一九六一年), 最低年5206.9° C(一九七六年), 保证率为80%以上为5300—5400° C。年平均无霜期214天, 最长年248天(一九六五年), 最短年179天(一九六二年), 保证率80%以上为200—210天。平均初霜日十月三十一日, 最早年十月十五日(一九六三年), 最晚年十一月二十一日(一九六五年), 保证率80%以上十月二十二日至十月二十八日。平均终霜日为三月三十一日。最早年三月六日(一九七四年), 最晚年四月十四日(一九八〇年), 保证率80%以上为三月十五日。

我县当前实行的是麦杂一年两熟耕作制。秋播作物需累积温度2000—2200° C, 生育期220—230天; 夏播作物累积温度2500—2800°

C, 生育期95天—115天。一年两熟共需积温4500—5000°C, 生育期310—345天。以上情况说明, 我县的热量条件完全可以满足一年两熟。但农耗时间只有20—55天, 季节比较紧张。

其次, 我县稳定通过20°C的初日与太阳幅射及日较差最大时期基本吻合。这对小麦、油菜的灌浆和烟叶的干物质积累是极为有利的, 九月份的日较差对秋作物成熟和薯块膨大也非常有利。

我县历年 $\geq 0^{\circ}\text{C}$ 的低温期, 都出现在日平均 10°C 界温以后, 终止于日平均 10°C 界温出现之前, 所以, 各种农作物生长期, 除油菜外基本上无生理冻害。但个别年份 $\geq 0^{\circ}\text{C}$ 低温的终止期与日平均期 10°C 界温的始现期交叉, 引起越冬作物冻害发生, 但这种机率最多只有0.3%。

四、光能

据气象站二十二年实测, 平均年可照时数为4429.7小时, 实际照射时数2145.9小时,

日照百分率为49%。在植物生长旺盛季节的四至十月份，日照实数为1411.1小时，平均每天六小时以上，对植物生长比较有利。

我县属于全省太阳幅射低值区，平均全年幅射总量115.9千卡/厘米²，有效幅射量57千卡/厘米²。在一年之内的变化趋势大至是一至六月份递增，七至十二月份递减。从植物生长的界温期看，日均 $\geq 0^{\circ}\text{C}$ 温暖期的光合有效幅射量占全年有效幅射量的92%，日均 $\geq 10^{\circ}\text{C}$ 植物生长活跃期的光合有效幅射占全年有效幅射量的76%。小麦全生育期的光合有效幅射量33千卡/厘米²，占全年有效幅射总量的58%；夏玉米全生育期的光合有效幅射量24千卡/厘米²，占全年有效幅射量的42%。按低值估算，我县的光能潜力为：当光能利用率达到3%时，粮食亩产1319斤；光能利用率达到5%时，粮食亩产达到2196斤。而我县以一九八一年为例，平均亩产576.4斤，光能利用率还不足1.2%。可见，我县光能利用潜力是相当大的，但期望一般措施在光能利用率上有新的突破，也是不可能的。

五、雨量

我县地处南北气候过渡的地带。自然降水由南向北、由950毫米向775毫米递减。县城二十二年实测平均794.6毫米。从降水与作物生长期的分配关系看，四至十月份降水量占全县降雨量的86.5%， $\geq 0^{\circ}\text{C}$ 温暖期雨量占97.3%， $\geq 5^{\circ}\text{C}$ 植物生长期雨量占92.6%， $\geq 10^{\circ}\text{C}$ 植物生长活跃期雨量87.9%。这种水热同期的配合，对多种植物生长非常有利。从目前我县的产量和降水的供需关系看，以一九八一年为例，夏粮单产370斤，秋粮单产229斤，两季共需降水650—750毫米，是基本够用的。但是，对农作物来说，降水的时间分配比降水量更加重要。而我县的自然降水，则因多年季风的强弱、来去和停留时间不同，导致自然降水的年变幅和季变幅很大。从年际间的变化看，平均距平均值为152.3毫米。平均相对变率为18.2%接近平均值的有七年，占统计年份的31.8%，远离平均值的15年，占统计年份的68.2%。两次多雨年或两次少雨年相隔3—5年交替出现

一次。在一年之内，春、夏、秋、冬四季的平均相对变率分别为39.8%、25%、41.6%、43.4%。我县自然降水年际变化大，季节性分配不均，加之各种作物需水量的差异，这就必然造成农作物生长期间水份的供需矛盾。从小麦、玉米两种主要粮食作物的水份供需情况看，小麦全生育期需降水350—400毫米，满足年占17.4%，盈余年占8.7%，亏缺年占73.9%；玉米全生育期需降水300—350毫米，满足、亏损、盈余年各占三分之一。若从小麦、玉米这两种作物的临界需水期的供需情况看，亏缺年各占57%。由此可见，旱、涝是我县农业生产的限制因素之一。

六、水资源

我县的水资源来路较广。主要包括以下四部分：

（一）地表径流：根据方城、舞阳和本县的七个雨量站实测，按25毫米等差绘制降雨等值线图的基础计算，平均全县全年雨量为850.4